



# 张伟：突破嫌疑人心理的常胜将军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有些承诺，许下就是一生的坚守。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场所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伟，一家两代三警，父亲牺牲在岗位上，哥哥也是警察，两代人用青春和热血践行人民警察的为民初心，用执着和坚守书写对公安事业的忠诚。

10岁那年，父亲牺牲，家庭巨变让少年的张伟比同龄人多了一份成熟。他继承父亲的意志，像哥哥一样，将来也做警察。大学毕业后，张伟以优异的成绩加入首都公安队伍。

经过两年基层治安民警的历练，2004年，张伟被选调进入刑侦支队预审大队，处于案件管理的核心岗位。张伟苦恼的是自己年纪轻，阅历浅，最怕的是办不好案子，辜负了群众的期待。

“我干过打击处置等工作，又主动申请调回办案一线，最后还是做案件管理，8年多的时间，成长很多。”张伟说，此后，他和各种各样的犯罪嫌疑人“过招儿”，办案能力不断提升，对工作开始游刃有余。

张伟曾经审过一个爬楼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几年以后，他特意打电话到单位找张伟，跟他说自己刑满释放了，现在在南方一座城市务工，让张伟放心。“当时我特别高兴，能让曾经误入歧途的人走上正道，我觉得我这警察没白干。”张伟说。

张伟身高一米九，魁梧的身形下却有一颗细腻的心。细心如发的他，在干治安民警的时候，成功破获过一起线索几乎为零的汽车纵火案。



2008年，昌平回龙观一辆汽车着火，经现场勘查认定为纵火。案件发生在夜间，没有监控，没有线索，只能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划定一个范围。张伟带着同事在小区里挨家挨户问居民、摸线索，最终将目标锁定在一名案发第二天突然辞职回老家的保安员身上。

问起汽车纵火案，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认。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张伟只能继续深挖线索。再次摸排后张伟发现，犯罪嫌疑人此前曾在西三旗某小区工作，因一名业主不出示证件，两人发生争吵，犯罪嫌疑人被单位罚了钱，出于报复划了业主的车，随后被单位开除。在翻阅卷宗的时候，张伟又注意到，汽车着火的那天正好是犯罪嫌疑人的生日。

“我这心里顿时有了底儿，我们再次奔赴犯罪嫌疑人老家，和他面对面聊了3个小时，谈他17岁出来打工的不易以及被上一家单位开除的委

屈。我还问他生日那天如何庆祝的，并适时出示了八一烟的烟盒。”张伟说，有理有据又有情的对话，一点点打开了犯罪嫌疑人的心防，他当场承认了自己的罪行，随后失声痛哭。

张伟接到过一批10年前的旧案，寻找证据更加困难。有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伪造公章，用村委会的名义向银行骗贷上千万，公安机关立案后抓捕了犯罪嫌疑人，但因时间跨度太大，证据几乎为零。银行的账已经全部封库，负责人换了四五年，要想查账只能进库里翻。

面对一大屋子的凭证，张伟没有放弃，他一张张地翻看将近一个月，终于找到了可以作为证据的那张凭证。

干预审时张伟很忙，他曾经一年审下170名犯罪嫌疑人，如今作为案审队负责人，张伟更忙了，一年有7个月都在外面漂着办案。这些年，他先后牵头办理了一大批市局、分局交办的重点案件，是案审队伍里出了名的“拼命三郎”。

聊天式审案是张伟的风格，碰上难啃的“硬骨头”，他经常用聊天打开对方的心扉。“对方一张嘴你就要知道是什么意思，每一句话都像下棋一样，不允许你多想，这是一种较量。”在这样的较量中，张伟是常胜将军，润物细无声，在他的带领下，一支能打仗、打胜仗的案审队伍正在茁壮成长。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供图



□ 本报记者 徐鹏文/图

钟恩，现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从司法学校一毕业，钟恩拿着毕业生分配派遣单到原湟中县委组织部人事科报到。工作人员告诉他，新来的法院院校毕业生可以选择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工作，钟恩不假思索地说：“我要去法院。”

一句话，一辈子。在近30年的法院工作中，钟恩立足窗口一线岗位，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设身处地为信访当事人排忧解难。

“我们家称得上是党员之家，母亲已有57年党龄，两个哥哥也是党员，对他们的一言一行，我耳濡目染。他们也常常告诫我要感恩社会、回报社会。”钟恩说。

刚工作那会，基层法庭的案件虽然大多都是因夫妻矛盾、家长里短引发，多数案件争议标的也不大，但钟恩认为对于当事人来说，这些事情就是他们的大事。

“一个当事人可能一辈子只进一次法院，法官对他的态度和案件的处理结果将决定他对法院一辈子的看法。”钟恩始终牢记着这句老法官的话。他坚信，通过所学法律知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圆满地处理好矛盾纠纷，对当事人来说至关重要。他说，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得有勇挑重担、服务大局的责任意识，努力用自己的言行去维护法院的形象。

王某红是一名出租车司机，2006年，王某红等人骗租王某红的出租车到湟中县，几人趁王某红不备，用胶带、绳索将其捆绑后置于后备箱内，抢劫财物后又将他拉至空旷无人处，放入一土坑内掩埋致死。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主犯被执行死刑，其余罪犯在监狱服刑，均未能按期履行民事赔偿义务。2008年，被害人亲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皆无可执行的财产，该案民事赔偿部分久拖未果。

2020年底，通过梳理案件、调查走访，钟恩了解到被害人的母亲因为悲伤过度早已去世，父亲王国某年事已高，无收入来源，儿子王天某尚在读书，全家仅靠王某红的妻子牛某打工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艰难度日。

为此，法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经审核核准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金。王国某和牛某非常激动，拉着钟恩的手连连道谢。

在法院立案窗口，钟恩既是引导员、调解员，又是法治宣传员、心理疏导员。采访中，他特别关注老人、妇女、身有残疾的当事人和生活困难的群众，耐心倾听、详细解释，设身处地为他们解决问题，还多次给来自外地的信访人支付吃饭钱款。

申诉上访无数次，进京上访被劝返。在十多年里，信访当事人高某及其母亲一直坚持自己的主张，认为妻子殷某行为完全符合遗弃罪，强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原来，2009年5月，高某与妻子殷某将共同经营的幼儿园转让给他人后，殷某携带转让款离家出走。之后，高某突发眼疾，双目失明。为此，高某多次向法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殷某犯遗弃罪，且对三级法院审理和复查结果不认可，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接待并答复后，高某不接受，不肯息诉罢访。

钟恩在了解情况后，积极与基层法院联系，到高某所在社区开展工作，协调青海省残联为高某提供免费盲人按摩培训机会。一年后，钟恩携带米面油等前往其家中探望，看到高某和家人生活得不错，钟恩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面对法院涉诉信访形势要求，钟恩主动承担起全省法院涉诉信访案件排查化解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工作，带领庭室干警全面排查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四定一包”责任制，确定重点信访案件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与最高人民法院、青海省委省政府主管部门及基层法院沟通协调，全力做好涉诉信访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化解信访案件的联系协调。

钟恩先后与青海高院领导带案下访十余次，在信访案件责任单位，对涉诉信访案逐案分析，查明原因，找准症结，制定工作措施和办理时限。经过不懈努力，青海法院信访案件化解率达96%。

“怀着深厚的感情开展涉诉信访工作，以真诚和热情的态度赢得信访当事人信任，这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基础。”钟恩对涉诉信访工作有自己的理解。

在审判之余，钟恩探索总结出涉诉信访接待工作“一看二听三感四谈五诚”的“五字诀”工作法和“专心耐心虚心用心”的“五心”工作法。他还参与起草印发《涉诉信访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制度》等制度规范，全面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有效畅通涉诉信访渠道，预防和减少了越级访和集体访的发生，建立健全信访分离机制、信访评估预防机制、约期接谈工作机制等多项涉诉信访工作机制。2020年12月，钟恩获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个人荣誉称号，2021年，他被青海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命名为“2020年度青海省岗位学雷锋标兵”。

钟恩在信访接待中心接待当事人

钟恩为当事人释法答疑

钟恩为当事人送上司法救助金

## 钟恩：信访工作需要真诚和热情

图① 民警引导孩子摆放反诈宣传可乐罐游戏。

图② 福建警察学院老师陈舒(右)、福州市公安局对湖派出所民警洪金昌在教黄以孟(中)用手机下载使用国家反诈App小程序。

图③ 黄以孟和民警一同更换悬挂反诈宣传黑板报。

图④ 民警指导市民用手机安装使用国家反诈App小程序。

图⑤ 黄以孟与福建警察学院网信青年突击队、福州市公安局对湖派出所民警一起书写反诈宣传黑板报。



# 黄以孟：九旬“老兵”化身反诈宣传使者



□ 本报记者 王莹文/图

□ 本报通讯员 谢贵明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对湖派出所联合福建警察学院网信青年突击队民警走进黄以孟党建工作室，与90岁高龄的抗美援朝老兵黄以孟一道，通过上党课、讲传统、当使者、共宣传的形式，开展防范电信

网络诈骗活动。

黄以孟首先给青年民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革命传统教育党课。据他回忆，自1950年起，他先后参加朝鲜第五次战役、华川阻击战和解放一江山岛战役，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回望抗美援朝战争中的艰苦经历，黄以孟历历在目，特别是第一次入党的情形，他仍记忆犹新。

1951年，在抗美援朝的战场上，19岁的黄以孟接过连队副指导员交给他的——一张不足10厘米、宽不到6厘米的香烟盒纸，上面写着“黄以孟同志为中共候补党员——机连党支部 1951年6月6日”。从此，他开始了为党奉献、为人民服务的生涯。

如今，已是福建师范大学离休老党员的黄以孟，时刻秉持着“离休不离岗、离休不离心”的精神，以90岁的高龄坚守在普法宣传的第一线。

自2007年起，黄以孟为社区制作黑板报，把党的方针政策、热点民生资讯、养生保健知识写进小小的黑板报。15年来，他办黑板报3000期，足迹从1个小区延伸到了9个小区，先后获得全国最美志愿者、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福建省学雷锋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适逢福建启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周活动，黄以孟决

心用实际行动化身成为一名反诈宣传“新兵”。活动当天，在对湖派出所民警和福建警察学院老师的陪同下，黄以孟学习了反诈知识，并在黑板报上书写了反诈宣传的相关内容，悬挂在各个社区板报宣传栏中，供居民们了解反诈相关知识，提升反诈防范意识。

这次活动是对湖派出所出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对湖派出所将辖区细化为场所、小区、校园三种宣传防控阵地，广泛发动校园师生、社区干部、辖区群众等担当宣传志愿者，配合民警深入小区开展入户、摆摊等宣传。

截至今年10月底，对湖派出所已开展第二轮全覆盖反诈宣传，共入户宣传46284户，覆盖率达100%，下载App数量达105473次，覆盖率达97.61%。做到精准宣传、精准防控，进一步构建了“全警反诈、全民反诈”的新格局。

“反诈宣传是我的新职责使命之一，我会与警察同志们一道共同维护网络安全，共筑清朗网上家园。”手捧对湖派出所教导员洪金昌送上的聘书，黄以孟斗志昂扬。



图① 钟恩(左)热心接待信访当事人，并释法答疑解惑。

图② 钟恩(右)为信访当事人释法答疑。

图③ 钟恩(左)为当事人送上司法救助金。